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88

0900-683-707

大多數民意的選擇—國民法官法最新民調

目前正由立法院積極審議的《國民法官制度》，為司法改革重要且刻不容緩之議題，司法院今(20)日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召開記者會，由許宗力院長親臨致詞。許院長表示，每當發生重大刑事案件，往往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及意見討論，法院判決未必總能面面俱到，顧及每一方的看法，因而有時不免招致民眾批評，認為判決結果與社會期待有所落差。我國針對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討論，至今已超過30年；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也清楚顯示，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已是各界共識，只是要採行哪種模式，還容有討論空間。本院透過多次法制研修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、協商、民調結果，廣泛蒐集意見及探求民意，據此提出國民法官制度，從2018年起，就已在上一屆立法院展開審議，今年在立法院本屆第一會期，也已歷經兩次委員會、公聽會、與民間團體多次會談、以及黨團協商的審議。司法院為能掌握最新的民意趨向，瞭解一般民眾對於制度模式之看法、偏好及所需要的協助，以利立法程序之進行及後續配套措施之準備，亦於今年(109年)7月10至14日委託國內知名民調機構「年代民調中心」，對年滿20歲以上人口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電話民意調查之結果。調查結果顯示：

- 超過 7 成民眾認同與法官一起討論、一起做出判決，可以得出符合法律與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，並提升司法信賴。
- 超過 8 成民眾希望審判過程中能有法官在場參與討論。
- 超過 86%的民眾希望與法官一起決定判決結果。
- 超過 92%的民眾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判決書仍應附理由。
- 97%民眾認同若對判決認定的事實不服氣，應該要有上訴機會。
- 超過 63%的民眾反對在未達一致決時，審判程序得要重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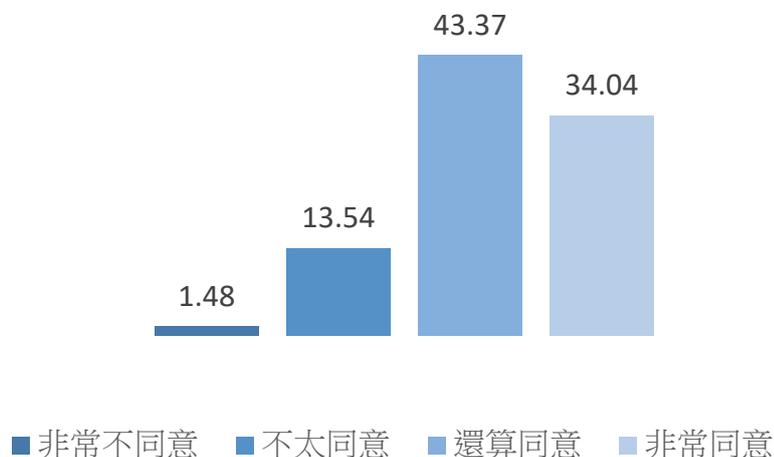
許院長指出，從民調結果顯示，絕大多數民眾支持讓國民與法官可以一起討論、一起作成判決決定的「合審合判」模式，司法院所推動的國民法官制，正是現階段最符合民眾期待，最合乎國情的制度。相較之下，典型的英美陪審制，則存在判決不附理由、原則不能上訴、僵局陪審團等台灣民眾所普遍不能認同的制度元素，也期盼本次民調結果，可以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立法過程的重要參考。

同時，許院長語重心長地提到，有人認為不宜在這次立法院臨時會急於通過立法，但這個說法忽略 30 餘年來人民對於參與審判的籲求未曾停歇，甚至益發強烈，而且這項議題已歷經多年的溝通討論。尤其，法案通過以後必須預留 2 年半的準備期讓諸多配套到位，才能讓制度順利正式上路。最後，許院長特別強調，相較於認為不應在臨時會通過法案的猶疑觀點，或是實施兩制併行將帶來的制度配套過度複雜等問題，為了回應民眾的高度企盼，在經過漫長的制度討論之後，現在是踏出第一步，做出制度模式的決定時候，此次立法院臨時會正是實現人民參與審判理念的珍貴歷史契機。

大院長致詞結束並向在場媒體致意之後，記者會續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說明本次調查具體數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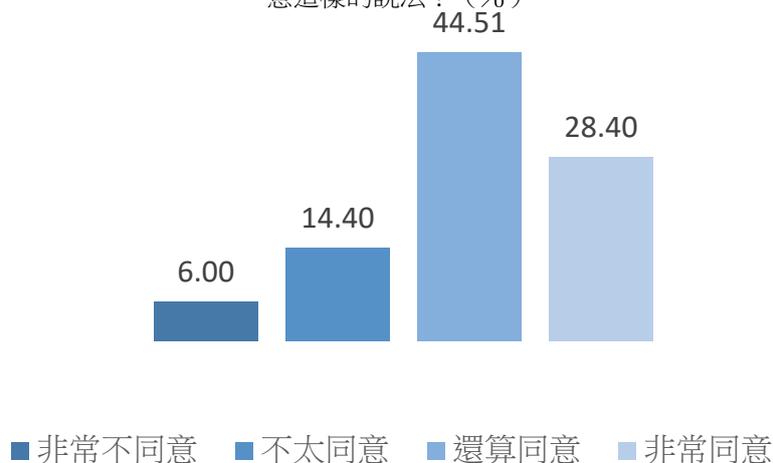
1. 多數民眾認為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

Q.有人說，「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」。
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？（%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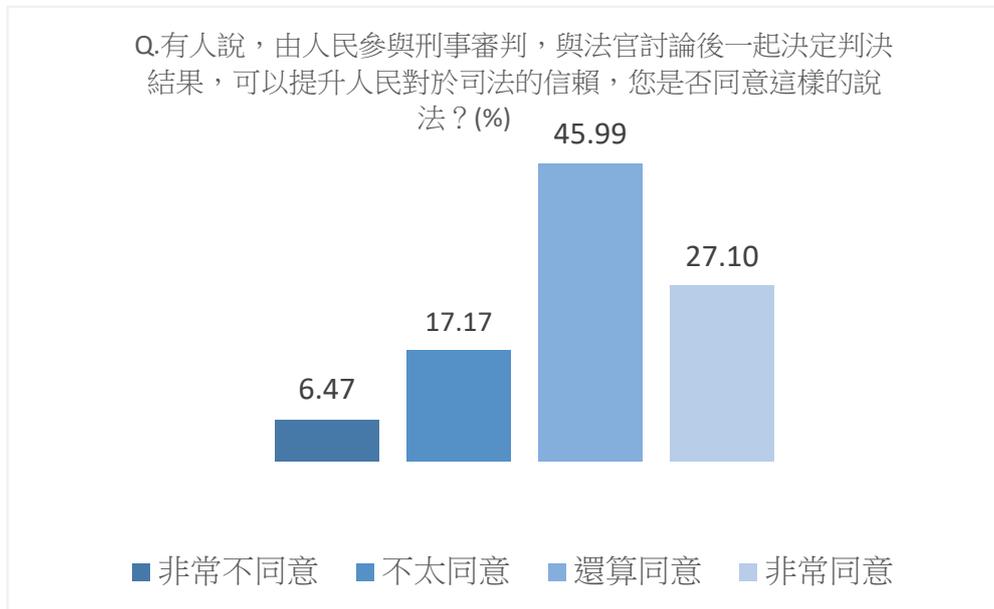


2. 超過七成之民眾認為，由人民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，與法官一起討論，納入國民多元意見，可以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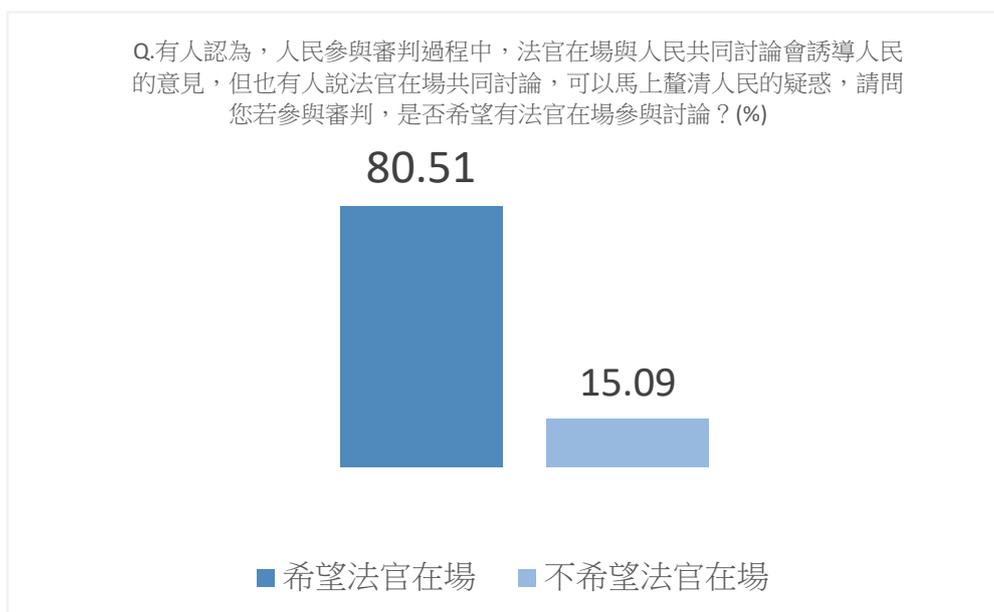
Q.有人說，由人民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，與法官一起討論，納入國民多元意見，可以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，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？（%）



3. 超過七成之民眾認為，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，與法官討論後一起決定判決結果，可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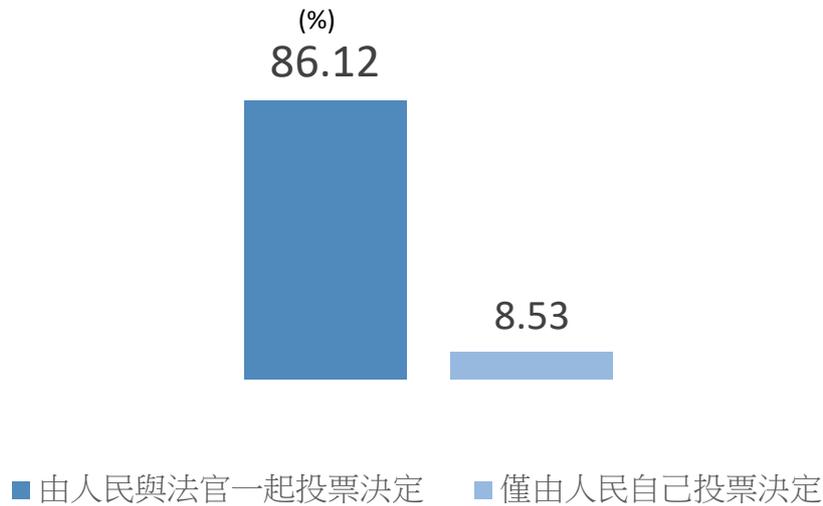


4. 八成之民眾認為，人民參與審判過程中，希望有法官在場參與討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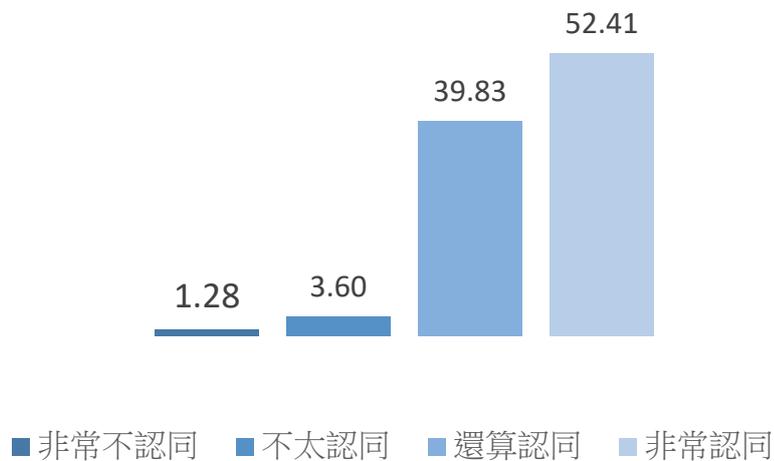
5. 八成六之民眾認為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應該「由人民與法官一起投票決定」

Q.請問人民參與審判後，要決定判決結果時，您認為應該「由人民與法官一起投票決定」還是「僅由人民自己投票決定」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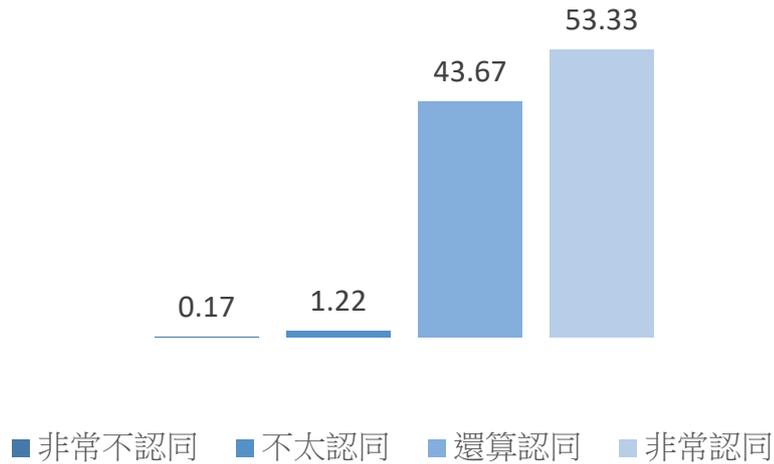
6. 九成以上之民眾認同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判決書內仍然要向被告、被害人及社會大眾說明這樣判的理由

Q.您是否認同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判決書內仍然要向被告、被害人及社會大眾說明這樣判的理由？(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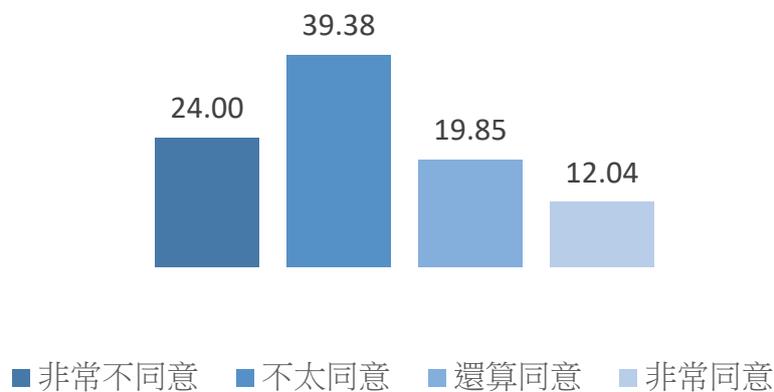
7. 九成七的民眾認同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刑事案件的被告、檢察官對判決認定的事實如果不服，仍然要有可以上訴的機會

Q.您是否認同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刑事案件的被告、檢察官對判決認定的事實如果不服，仍然要有可以上訴的機會？（%）



8. 多數民眾否定由9個民眾決定有罪無罪，產生評決不能時，解散重來之制度模式

Q.如果由九個人來決定被告有罪無罪，你是否同意有八人認為有罪，有一位認為無罪或不表示意見，審判就不算數，要解散、重選一批人，全部審判程序重來？（%）



9. 如果日後您獲選參與審判時，決定刑事案件的判決，您需要政府給您那些協助？



對於日後如果獲選參與審判時，民眾需要政府協助的部分，民眾回答依序為法律知識、案件相關資訊、個資保密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表達需要法律及案件相關資訊等審判所需事項者，遠多於公假及日旅費等措施。

上開整體民意調查結果，顯示：1、超過七成的民眾認為，由人民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，可以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；超過七成的民眾認為，由人民與法官討論後一起決定判決結果，可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此結果顯示，國民法官制度讓人民與法官討論後一起決定判決結果，確實可以解決現階段部分判決結果不符合

人民之問題，可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信賴。2、超過八成的民眾希望法官在場參與民眾討論；有八成六的民眾希望由「人民與法官一起投票決定」，而選擇「僅由人民自己投票決定」的民眾，則不到一成。此結果顯示，司法院推動由國民與法官「合審合判」的模式，是最符合民眾期待的制度。3、超過九成的民眾，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判決書內還是需要說明判決理由，更有九成七的民眾認為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事實之認定如有不服，仍然要有上訴的機會。此結果顯示，絕大多數人民無法接受不附理由的判決，也不接受判決結果原則上無法上訴。4、多數民眾反對因無法一致決(Hung Jury)，即需要解散、重選人民並重新進行審判之方式。此結果顯示，由人民單獨審判及 Hung Jury 的制度設計，在現階段不受多數民眾的青睞。5、對於日後如果獲選參與審判時，民眾需要政府協助的部分，民眾回答依序為法律知識、案件相關資訊、個資保密等，表達需要法律及案件相關資訊等審判所需事項者，遠多於公假及日旅費等措施。此結果顯示，民眾認為與法官合審合判時，最看重如何妥盡審判職責，期望有充分的法律知能，以做出正確判斷，也與前述民眾選擇討論時希望法官在場討論的調查結果，相互呼應。

最穩健的選擇：國民法官制度

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現階段推行國民參與審判模式，最成熟、最穩健、最可行的選擇。司法院鄭重呼籲各界在立法過程中，回歸務實理性之討論，尊重本屆國會代表民意的職權行使，共同致力打造「對話式的司法」，使殷切期盼的人民可以早日坐上法槌，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讓司法更公開、透明，並實踐國民司法主權。